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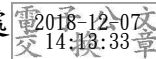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3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1123行政院函。2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。(1070243153_Attach000.pdf、1070243153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十)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6300001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07



1070004172